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汽车检测样品车辆拖车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JJQ-2026-783

采 购 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783

2.项目名称：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汽车检测样品车辆拖车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73 万元

单价最高限价：

序号	服务类型	拖车类型	单价 (元/公里)	备注
1	轻型车辆及电动自行车运输	5 吨以下拖车	10	北京市内转运
2		5-12 吨（不含 12 吨）拖车	13	北京市内转运
3		12-20 吨（含）拖车	20	北京市内转运
4		单送电动车	6	
5		5 吨以下拖车	8	北京市外转运
6		5-12 吨（不含 12 吨）拖车	12	北京市外转运
7		12-20 吨（含）拖车	17	北京市外转运
8		车辆集中托运	3	北京市外转运
9	重型车辆运输	20 吨（含）及以下拖车	20	北京市内转运
10		20 吨以上拖车	32	北京市内转运
11		20 吨（含）及以下拖车	17	北京市外转运
12		20 吨以上拖车	30	北京市外转运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轻型车辆及电动自行车运输服务	90.00	1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轻型车辆（20 吨以下）及电动自行车运输服务项目。
2	重型车辆运输服务	83.00	1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重型车辆（20 吨及以上）运输服务项目。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783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4@hcjq.net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9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575209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170699、651731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利远、雷天宠

电 话：010-65170699、651731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轻型车辆及电动自行车运输服务</td><td>交通运输业</td></tr> <tr> <td>02</td><td>重型车辆运输服务</td><td>交通运输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轻型车辆及电动自行车运输服务	交通运输业	02	重型车辆运输服务	交通运输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轻型车辆及电动自行车运输服务	交通运输业									
02	重型车辆运输服务	交通运输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1包：18000元；02包：1600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6-783-包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1199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禁止以个人账户交纳磋商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 <u>1</u> 份正本、 <u>3</u> 份副本、 <u>1</u> 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直接询问或邮寄方式</u>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下表服务类收取。 <table><tr><td> 费率 中标金额 </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 万元以下	1.35%	1.35%	0.9%
		100(含) -500 万元	0.99%	0.72%	0.63%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u>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

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

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17 磋商仪式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否
7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否
8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7.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磋商小组审查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01 包：轻型车辆及电动自行车运输服务

报价部分（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商务部分（4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10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页、合同内容清单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人员配置	15	1、拟派项目负责人（5 分） （1）项目负责人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且具备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每提供一份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往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或采购人书面证明等书面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 1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2 分；项目负责人具备 10 年及以上、15 年以下工作经验，得 1 分；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不足 10 年，得 0 分。（工作经验计算以初次取得相应等级驾驶资格的日期为准） （3）项目负责人具备 B 类及以上驾驶资格得 1 分；不满足以上要求，得 0 分。 2、拟派项目实施人员（6 分） （1）项目实施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低于 10 人，得 2 分；8-10 人，得 1 分；低于 8 人，得 0 分； （2）项目实施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 A 类及以上驾驶资格不低于 5 人，得 1 分；低于 5 人，得 0 分； （3）具备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不低于 7 人，得 1 分；低于 7 人，得 0 分。（工作经验计算以初次取得相应等级驾驶资格的日期为准） （4）项目实施人员构成合理，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项目实施人员构成基本合理，岗位职责较为明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人员构成不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或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3、项目实施人员保险（4 分） 供应商应为项目实施人员提商业供意外伤害保障和意外医疗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医疗保险。项目实施人员均具备，得 4 分；项目实施人员 50%及以上具备，得 2 分；项目实施人员 50%以下，1 人以上具备，得 1 分；项目实施人员均不具备，得 0 分。（需提供 2026 年 1 月-2026 年 5 月任意一个

			月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购置保险的保单、发票或收据等付款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车辆配置	17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车辆数量（8 分） 轻型车辆及电动自行车运输服务需提供 3-8 吨拖车 4 辆，8（不含）-20（不含）吨拖车 4 辆。每提供一辆得 1 分，共计 8 分。 备注：审核依据为：供应商须提供（1）有效的专业车辆设备清单；（2）车辆所有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复印件；（3）车辆保险证明材料。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车辆质量（9 分） （1）供应商提供的运输车辆全部为生产日期 5 年内的，得 7 分；生产日期 5 年内的车辆占比不低于 70%，4 分；生产日期 5 年内的车辆占比不低于 50%，得 1 分；不满足以上情况，得 0 分。 备注：审核依据为：供应商须提供（1）车辆外观、铭牌照片，（2）车辆行驶证照片，（3）车辆保单。 （2）提供车辆定期维护计划及近 6 个月的维护记录，证明车辆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得 2 分；未提供或维护记录不完整的得 0 分；
4	辅助设备	3	提供叉车、吊车、上下车平台等拖车辅助设备设施，且可以应用于现场，得 3 分； 提供叉车、吊车、上下车平台等拖车辅助设备设施存在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提供叉车、吊车、上下车平台，得 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管理规章制度	5	提供本单位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人员考核制度、应急事件处理制度等。 制度完善、全面，得 5 分； 制度较完善、较全面，得 3 分； 制度欠完善、不全面，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运输服务方案	5	1、服务方案（5 分） 考虑全面，可行性强，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得 5 分； 工作内容有个别缺漏，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较为可行的解决措施：得 3 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针对性较弱；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满足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10	1、实施方案（5 分） 制定闭环式拖车作业流程，如：接任务登记→派单调度→现场到场→安全作业→车辆拖运→交接验收→归档留存。 各环节的操作标准、责任分工及时间要求，流程规范、可追溯，得 5 分； 流程较为完整，但责任分工及时间不明确，得 2 分；

			无作业流程的得 0 分。 2、车辆管理（5 分） （1）车辆管理内容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能够根据运输需求提供对等吨位运输车辆的：得 3 分；车辆管理内容存在漏洞、无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具体方案的：得 0 分。 （2）每辆拖车均具备搭电宝、车衣、拖车绳（钩）、千斤顶、轮胎扳手、灭火器、急救箱等辅助设备得 2 分；缺少任一核心设备（搭电宝、车衣、拖车绳（钩））得 1 分；无任何辅助设备的得 0 分。
4	服务响应时间	10	1、响应速度（6 分） 为快速响应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工作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其员工和车辆可在 20 分钟内（含）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的，得 6 分；20 分钟（不含）-40 分钟（含）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的，得 4 分；40 分钟内（不含）-60 分钟（含）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的，得 2 分；超过 60 分钟（不含）到达指定地点的，得 0 分。 备注：审核依据为供应商拖车存放地点到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9 号、大兴区魏永路与丰远街交叉口南 80 米两个地点的距离及导航时间，并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2、服务时间（4 分） 需要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电话，①配备专职调度人员，②确保电话畅通，③接到需求后 5 分钟内完成派单，④10 分钟内司机主动联系确认需求。 无 24 小时服务的得 0 分；满足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电话的情况下，①-④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计 4 分。 备注：审核依据为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5	应急预案及措施	10	针对不同场景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 交通事故拖车应急预案（如多车追尾、车辆侧翻、危险品车辆泄漏等）； 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如雨、雪、雾、台风等）； 拥堵路段应急预案（如高峰期、施工路段）； 车辆故障应急预案（如拖车自身故障、拖车无法正常开展任务）； 托运样品保障应急预案（如样车故障、异常损坏等） 每提供 1 项完善的应急预案得 2 分；每个应急预案不完善、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无应急预案的得 0 分。
6	质量承诺	2	明确拖车服务质量标准，承诺无被拖车辆二次损伤（如漆面划伤、部件损坏等），作业过程中无安全事故，且提供相应的赔付方案（如二次损伤赔付标准）得 2 分；承诺不明确或无赔付方案的得 1 分；无质量承诺的得 0 分。 备注：审核依据为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7	特种作业	3	项目实施人员具备叉车、吊车特种作业资格，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及公司出具的人身意外保险缴费记录）

02 包：重型车辆运输服务

报价部分（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商务部分（4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10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页、合同内容清单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人员配置	15	1、拟派项目负责人（5 分） （1）项目负责人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且具备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每提供一份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往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或甲方书面证明等书面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 1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2 分；项目负责人具备 10 年及以上、15 年以下工作经验，得 1 分；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不足 10 年，得 0 分。（工作经验计算以初次取得相应等级驾驶资格的日期为准） （3）项目负责人具备 B 类及以上驾驶资格得 1 分；不满足以上要求，得 0 分。 2、拟派项目实施人员（6 分） （1）项目实施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低于 10 人，得 2 分；8-10 人，得 1 分；低于 8 人，得 0 分； （2）项目实施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 A 类及以上驾驶资格不低于 5 人，得 1 分；低于 5 人，得 0 分； （3）具备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不低于 7 人，得 1 分；低于 7 人，得 0 分。（工作经验计算以初次取得相应等级驾驶资格的日期为准） （4）项目实施人员构成合理，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项目实施人员构成基本合理，岗位职责较为明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人员构成不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或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3、项目实施人员保险（4 分） 供应商应为项目实施人员提商业供意外伤害保障和意外医疗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医疗保险。项目实施人员均具备，得 4 分；项目实施人员 50%及以上具备，得 2 分；项目实施人员 50%以下，1 人以上具备，得 1 分；项目实施人员均不具备，得 0 分。（需提供 2026 年 1 月-2026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购置保险的保单、发票或收据等付款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车辆配置	17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车辆数量（8 分） 重型车辆运输服务需提供 10-20 吨拖车 4 辆，20 吨以上拖车 4 辆。每提供一辆得 1 分，共计 8 分。 备注：审核依据为：供应商须提供（1）有效的专业车辆设备清单；（2）车辆所有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复印件；（3）车辆保险证明材料。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车辆质量（9 分） （1）供应商提供的运输车辆全部为生产日期 5 年内的，得 7 分；生产日期 5 年内的车辆占比不低于 70%，4 分；生产日期 5 年内的车辆占比不低于 50%，得 1 分；不满足以上情况，得 0 分。 备注：审核依据为：供应商须提供（1）车辆外观、铭牌照片，（2）车辆行驶证照片，（3）车辆保单。 （2）提供车辆定期维护计划及近 6 个月的维护记录，证明车辆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得 2 分；未提供或维护记录不完整的得 0 分；
4	辅助设备	3	提供叉车、吊车、上下车平台等拖车辅助设备设施，且可以应用于现场，得 3 分； 提供叉车、吊车、上下车平台等拖车辅助设备设施存在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提供叉车、吊车、上下车平台，得 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管理规章制度	5	提供本单位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人员考核制度、应急事件处理制度等。 制度完善、全面，得 5 分； 制度较完善、较全面，得 2 分； 制度欠完善、不全面，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运输服务方案	5	1、服务方案（5 分） 考虑全面，可行性强，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得 5 分； 工作内容有个别缺漏，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较为可行的解决措施：得 3 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针对性较弱；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满足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10	1、实施方案（5 分） 制定闭环式拖车作业流程，如：接任务登记→派单调度→现场到场→安全作业→车辆拖运→交接验收→归档留存。 各环节的操作标准、责任分工及时间要求，流程规范、可追溯，得 5 分； 流程较为完整，但责任分工及时间不明确，得 2 分； 无作业流程的得 0 分。 2、车辆管理（5 分） （1）车辆管理内容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能够根据运输需

			求提供对等吨位运输车辆的：得 3 分；车辆管理内容存在漏洞、无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具体方案的：得 0 分。 （2）每辆拖车均具备搭电宝、车衣、拖车绳（钩）、千斤顶、轮胎扳手、灭火器、急救箱等辅助设备得 2 分；缺少任一核心设备（搭电宝、车衣、拖车绳（钩））得 1 分；无任何辅助设备的得 0 分。
4	服务响应时间	10	1、响应速度（6 分） 为快速响应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工作需求，供应商须承诺其员工和车辆可在 20 分钟内（含）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的，得 6 分；20 分钟（不含）-40 分钟（含）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的，得 4 分；40 分钟内（不含）-60 分钟（含）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的，得 2 分；超过 60 分钟（不含）到达指定地点的，得 0 分。 备注：审核依据为供应商拖车存放地点到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9 号、大兴区魏永路与丰远街交叉口南 80 米两个地点的距离及导航时间，并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2、服务时间（4 分） 需要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电话，①配备专职调度人员，②确保电话畅通，③接到需求后 5 分钟内完成派单，④10 分钟内司机主动联系确认需求。 无 24 小时服务的得 0 分；满足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电话的情况下，①-④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计 4 分。 备注：审核依据为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5	应急预案及措施	10	针对不同场景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 交通事故拖车应急预案（如多车追尾、车辆侧翻、危险品车辆泄漏等）； 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如雨、雪、雾、台风等）； 拥堵路段应急预案（如高峰期、施工路段）； 车辆故障应急预案（如拖车自身故障、拖车无法正常开展任务）； 托运样品保障应急预案（如样车故障、异常损坏等） 每提供 1 项完善的应急预案得 2 分；每个应急预案不完善、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无应急预案的得 0 分。
6	质量承诺	2	明确拖车服务质量标准，承诺无被拖车辆二次损伤（如漆面划伤、部件损坏等），作业过程中无安全事故，且提供相应的赔付方案（如二次损伤赔付标准）得 2 分；承诺不明确或无赔付方案的得 1 分；无质量承诺的得 0 分。 备注：审核依据为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7	特种作业	3	项目实施人员具备叉车、吊车特种作业资格，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及公司出具的人身意外保险缴费记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轻型车辆及电动自行车运输服务	1	年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轻型车辆（20 吨以下）及电动自行车运输服务项目。
2	重型车辆运输服务	1	年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重型车辆（20 吨及以上）运输服务项目。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因汽车检测业务开展需要，需采购试验样车及零部件产品的拖车运输服务，保障各类检测样品按时、安全送达指定试验地点。本项目分 2 包，拟招标 2 家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中第 01 包主要负责轻型车辆及电动自行车运输服务，第 02 包主要负责重型车辆运输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2）服务地点：按采购方指定的北京市内及市外相关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1）结算周期：每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
- （2）结算流程：乙方整理当期全部运输台账、影像资料、月度明细表，提交甲方签字确认的代结算单；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 15 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3）支付方式：甲方采用银行汇款、支票、汇票完成费用支付；
- （4）代结算单必填内容：托运车型、车号、起止地点、运输里程、托运时间、样品编号、到场 / 卸车时间，信息不全甲方有权延后结算。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本项目为运输服务采购项目，不适用。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本项目为运输服务采购项目，不适用。

5. 保险（如适用）

供应商应为项目实施人员提商业供意外伤害保障和意外医疗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医疗保险。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供应商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标准、规范等为需求方提供全国范围内的试验样车及试验用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运输工作。试验样车及试验用汽车零部件产品运输主要涉及北京通州、石家庄栾城、山东招远等汽车试验场与我院顺义基地、大兴基地之间的车辆运输，电动自行车主要涉及各区到我院顺义基地之间的运输，供应商须具备满足采购内容的运输车辆 5 辆以上，并配备专职驾驶人员。本项目拟分 2 包，招标 2 家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中 1 家负责轻型车辆（20 吨以下）及电动自行车运输服务，另外 1 家负责重型车辆（20 吨及以上）运输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国家及行业相关道路运输安全法规、标准，以及采购方提出的具体要求、标准和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车辆要求：供应商需根据所投包号配备该包内所有类型、多种吨位的托运车辆轻型车辆及电动自行车运输服务需提供 3-8 吨拖车不少于 4 辆，8（不含）-20（不含）吨拖车不少于 4 辆；重型车辆运输服务需提供 10-20 吨拖车不少于 4 辆，20 吨以上拖车不少于 4 辆；供应商自有车辆优先，行驶证、年检、保险全部有效；车龄不超 5 年，无重大事故、车况完好，随时待命出勤。

（2）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 1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 B 类及以上驾驶资格；

项目实施人员（驾驶员）：应满足运输车辆驾驶要求且不低于 10 人，具备 B 级及以上驾驶证件，驾龄均应在 5 年以上，其中具备 A 类及以上驾驶资格不低于 5 人，具备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不低于 7 人；驾驶员具备拖车操作能力，具备叉车、吊车操作能力优先。

（3）安全要求：供应商须建立完善、成文的的安全管理制度，配套人员考核、岗位责任、应急制度，以杜绝在服务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设备要求：供应商应配备足够的辅助设备，保证拖车能力。每辆拖车均需具备搭电宝、车衣、拖车绳（钩）、千斤顶、轮胎扳手、灭火器、急救箱等辅助设备，至少应具有以下核心设备：搭电宝、车衣、拖车绳（钩）。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服务标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标准、规范，提供试验样车及零部件产品的运输工作；应根据托运样品的实际吨位、尺寸及特殊要求选择合适的服务车辆，不得超范围服务；供应商应承担托运试验样车、零部件及电动自行车的装车、卸车全部操作工作，规范完成装卸作业。

（3）响应效率：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电话，配备专职调度人员，确保电话畅通，接到需求后 5 分钟内完成派单，10 分钟内司机主动联系确认需求。

（4）记录要求：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要求通过拍照、录像完整记录样品托运前后状态；如实建立电子化 + 纸质双重服务台账、派单记录、全流程运输档案，资料保存不少于 12 个月。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提供的运输样品信息、地点要求、时限要求完成运输工作，无法按时限完成的必须第一时间与采购方沟通确认，未沟通擅自延误按合同违约处罚。

（2）发现样品外观、零部件、电瓶等异常应及时与采购方确认，拍照、录像留存内容包含样品四面四角、整车铭牌、上拖车全过程、卸车全过程、异常特写影像。

(3) 供应商应在每月运输服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准确清晰月度运输服务明细表，用于月度核对、季度结算。

(4) 供应商应全面落实采购人全部运输、安全、档案、应急相关服务要求。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完整《运输服务组织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配置方案、人员排班安排、24 小时调度机制、全方位安全保障措施、五类专项运输应急预案、服务质量赔付方案、档案台账管理办法，确保全面匹配本项目全年跨区域样品运输全部需求。

3. 验收标准

(1) 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限、地点完成运输，样品完好无损、无划痕、变形、零部件丢失、无二次损伤。

(2) 运输全过程影像记录完整（装车、卸车、样品全貌、异常特写），服务台账、派单记录、月度运输明细表齐全可追溯，纸质 + 电子档案完整留存。

(3) 每月按时提交准确、清晰运输服务明细表，配合采购人核对里程、批次，满足季度结算核对要求。

(4) 服务期间无乙方责任安全交通事故、人员受伤、样品损毁类安全责任事故。

4. 其他要求

4.1 最高单价限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序号	服务类型	拖车类型	单价 (元/公里)	备注
1	轻型车辆及电动自行车运输	5 吨以下拖车	10	北京市内转运
2		5-12 吨（不含 12 吨）拖车	13	北京市内转运
3		12-20 吨（含）拖车	20	北京市内转运
4		单送电动车	6	
5		5 吨以下拖车	8	北京市外转运
6		5-12 吨（不含 12 吨）拖车	12	北京市外转运
7		12-20 吨（含）拖车	17	北京市外转运
8		车辆集中托运	3	北京市外转运
9	重型车辆运输	20 吨（含）及以下拖车	20	北京市内转运
10		20 吨以上拖车	32	北京市内转运
11		20 吨（含）及以下拖车	17	北京市外转运
12		20 吨以上拖车	30	北京市外转运

4.2 预估批次及里程：

序号	服务类型	拖车类型	单价 (元/公里)	年度预 估批次	预估单 批次里 程
1	轻型车 辆及电 动自行 车运输	5 吨以下拖车	10	200	70
2		5-12 吨（不含 12 吨）拖车	13	150	70
3		12-20 吨（含）拖车	20	50	70
4		单送电动车	6	995	20
5		5 吨以下拖车	8	25	500
6		5-12 吨（不含 12 吨）拖车	12	25	500
7		12-20 吨（含）拖车	17	8	500
8		车辆集中托运	3	36	1075
9	重型车 辆运输	20 吨（含）及以下拖车	20	55	70
10		20 吨以上拖车	32	75	70
11		20 吨（含）及以下拖车	17	30	500
12		20 吨以上拖车	30	22	5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汽车检测样品拖车运输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_____

甲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9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高铁成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开户银行：

税号： 1211000040059117XH

税号：

账号： 0200005919200687486

账号：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融洽的协商，并经过物流提供商竞争性磋商，就试验车辆运输服务一事达成以下协议内容：

一、服务范围：

在协议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甲方指定的车辆托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拖车的名称、数量、到货地点等事项，由甲、乙方另签结算单确定。

二、甲、乙方责任

1、为了确保乙方拖车服务的快捷、及时，甲方有义务将需要托运的车辆所在地，联系方式有关资料详实、准确的告知乙方，并安排负责人员履行接车结账，签字等手续。

2、乙方接到甲方托运通知后，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车到达指定地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装车、运输、卸货等。乙方在提供服务中，须根据甲方要求将车辆拖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经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依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当次托运义务履行完毕。如托运过程中出现意外事故等情况，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开展自救等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的发生。

3、乙方应当对托运的车辆、货物负责，保证托运的车辆、货物等无毁损、灭失，若发生托运车辆、货物毁损、灭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自行办理相关保险。

4、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的安全等相关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操作模式及联系方式：

1、操作方式：甲方（电话）→乙方（电话）→甲方地点（拖车并通知甲方指定收货人）→甲方指定收货人（接车并验收）

2、乙方联系人员：_____ 联系方式电话：_____

四、服务说明

试验车辆运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燃油费、高速过路（过桥）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协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1 年。

六、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托运（拖车）类型	单价 (元/公里)
1		

2		
3		
4		
合计		

服务期内起步价及单价不得变更，实际结算以双方认可的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运输费用结算：每个月结算一次。乙方持甲方签字确认的代结算单，到甲方处结账，甲方以支票、汇款或汇票形式向乙方支付，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 15 日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的代结算单中对甲方托运的货物名称、车型、车号、托运时间、托运起点及拖到地点、托运路线、拖车里程、到达时间等都有必须有详实的纪录，甲方有权对该等待结算清单进行确认并根据确认后的代结算单向乙方支付费用。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指定收货人的验收时发现乙方托运货物或车辆出现毁损、灭失情形，以及出现服务延误的情况，由乙方按照以下方式对甲方进行赔偿：

1.1 货物、车辆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乙方按货物或车辆的价格全额赔偿，同时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并扣除合同费用总额的 1%的违约金。

1.2 货物、车辆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甲方同意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修理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以及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

1.3 服务过程出现延误，且未在延误前与甲方沟通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当次运输费用的 10%。因延误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重大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并扣除合同费用总额的 1%的违约金。

2、协议一方有如下违约行为，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费用总额的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还应负责赔偿直至弥补全部损失。

2.1 乙方无故单方面中止协议、停止运输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2.2 乙方运输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2.3 甲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协议，无故中途拒绝乙方运输。

八、不可抗力

1、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本协议，对于不可抗力的影响存续期间不履行其义务，不承担责任，协议双方在其它方面仍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协议双方都应尽最大努力以减轻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所引起的问题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2、不可抗力的协议一方应立即（不迟于获悉不可抗力十天）用邮寄或传真及电报通知协议另一方，并有义务证明发生的不可抗力形式、不可抗力持续时间，以及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

九、仲裁

双方对执行协议发生的争执，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为甲方所在地。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协议效力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协议用中文书写，签署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5、附件作为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保密条款

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或履行完毕，甲乙双方均应当保守秘密，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不

得向第三人披露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知晓的对方的秘密信息。

甲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01包：轻型车辆及电动自行车运输服务）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类型	拖车类型	单价 (元/公里)	批次 (次)	预估里程 (公里)	合价 (元)	备注
1	轻型车辆及电动自行车运输	5 吨以下拖车		200	70		北京市内转运
2		5-12 吨（不含12 吨）拖车		150	70		北京市内转运
3		12-20 吨（含）拖车		50	70		北京市内转运
4		单送电动车		995	20		
5		5 吨以下拖车		25	500		北京市外转运
6		5-12 吨（不含12 吨）拖车		25	500		北京市外转运
7		12-20 吨（含）拖车		8	500		北京市外转运
8		车辆集中托运		36	1075		北京市外转运
合计（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合价=单价*批次*预估里程。
 4.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02 包:重型车辆运输服务）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类型	拖车类型	单价 (元/公里)	批次 (次)	预估里程 (公里)	合价 (元)	备注
1	重型车辆运输	20 吨（含）及以下拖车		55	70		北京市内转运
2		20 吨以上拖车		75	70		北京市内转运
3		20 吨（含）及以下拖车		30	500		北京市外转运
4		20 吨以上拖车		22	500		北京市外转运
合计（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合价=单价*批次*预估里程。
 4.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01 包：轻型车辆及电动自行车运输服务）（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类型	拖车类型	单价 (元/公里)	批次 (次)	预估里程 (公里)	合价 (元)	备注
1	轻型车辆及电动自行车运输	5 吨以下拖车		200	70		北京市内转运
2		5-12 吨（不含12 吨）拖车		150	70		北京市内转运
3		12-20 吨（含）拖车		50	70		北京市内转运
4		单送电动车		995	20		
5		5 吨以下拖车		25	500		北京市外转运
6		5-12 吨（不含12 吨）拖车		25	500		北京市外转运
7		12-20 吨（含）拖车		8	500		北京市外转运
8		车辆集中托运		36	1075		北京市外转运
合计（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合价=单价*批次*预估里程。
 4.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分项报价表（02包：重型车辆运输服务）（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类型	拖车类型	单价 (元/公里)	批次 (次)	预估里程 (公里)	合价 (元)	备注
1	重型车辆运输	20 吨（含）及以下拖车		55	70		北京市内转运
2		20 吨以上拖车		75	70		北京市内转运
3		20 吨（含）及以下拖车		30	500		北京市外转运
4		20 吨以上拖车		22	500		北京市外转运
合计（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合价=单价*批次*预估里程。
 4.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